

上海市宝山区医疗保障局

宝医保〔2025〕3号

关于印发《2025年宝山区医疗保障工作要点》 的通知

区医保局机关各科室、区医保中心，区域内各医保定点机构：

现将《2025年宝山区医疗保障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上海市宝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5年3月3日

2025 年宝山区医疗保障工作要点

2025 年，宝山区医疗保障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医保工作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实施《上海市医疗保障条例》，按照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全年工作部署要求以及宝山区第八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宝山加快建设“一地两区”，打造新时代现代化转型样本作出医保新的更大的贡献。

一、普惠共享、保障重点，强化多层次医疗保障衔接

1. 夯实医保民生保障功能。推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补充医保、医疗救助等各类保障有序衔接，积极做好“沪惠保”宣传，综合落实医保梯次减负功能，实现居民“应保尽保”，困难群众“应救尽救”。落实城乡居保、互助帮困集中参保，持续巩固扩展城乡居民参保覆盖面。部署推进全民参保“一人一档”试点工作，全方位、多角度地开展全民参保集中宣传活动，切实推动参保扩面，健全基本参保长效机制建设。进一步落实生育保险线上“一网通办”和线下窗口双通道受理，优化“出生一件事”办理，推动符合条件人群在本市医疗机构发生的生育保险待遇申领实现“免申即享”。

2. 优化长护险服务管理。坚持区域管理，立足街镇统筹，加

强长护险评估，推动长护险规范管理。完善居家护理机构、评估机构考核，开展居家护理示范机构、星级机构、优秀站长、“百里挑一”优秀护理员推优评先工作，促进护理机构规范健康发展，培育护理员职业荣誉感。深化打造随申办宝山旗舰店“长护险一件事”，开展百岁老人长护险自负费用“免申即享”补贴。加强长护险站长端培训和业务指导，依托长护e安三级管理平台2.0，加强长护险基金监管，提升长护险管理服务水平。

3.规范医疗救助标准化体系。依托“医保e助”信息平台及“医疗救助资金监管系统”，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工作。探索及时发现并规范困难人群的异常就医，确保医疗救助资金安全。强化与街镇及相关部门协同，实现信息共享，切实做好因病致贫预警工作。探索建立宝山区医疗救助标准化体系，打造医疗救助经办全流程闭环，确保医疗救助“兜住底、兜好底”。

二、精策善治、深化改革，加强医保基金规范管理

4.优化区域医保定点布局。坚持保基本、强基层，注重区域平衡，补齐短板资源，以方便就医购药为原则，完善医保定点布局，支持高水平、特色化、多元化医药机构发展，将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进一步完善定点机构考核办法，做实机构定点协议履约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与日常监管、不定时飞检等工作紧密衔接。

5.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严格基金全流程管理，坚持医院协商协调机制，科学制定预算分配方案，坚持考核结果与医保预算

分配相挂钩。继续推进职工基本医保住院费用区域总额预算管理、居民医保总额预算管理、中医优势病种按疗效价值付费试点、按病种床日付费试点。常态化开展医疗机构预算执行情况数据分析，加强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压实定点医药机构管理费用主体责任。

6.有效落实医药阳光采购。加强药械带量采购、阳光采购和议价异常监控等管理，强化监督医疗机构按规定采购、使用、回款情况，与年度考核相挂钩。加强区域内定点医疗机构的督查，继续将阳光采购工作纳入医保考核办法。督促定点医疗机构完成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用量，引导医疗机构优先使用质优价宜的中选产品，确保群众切实享受到改革成果。

7.推进药品追溯码试点工作。进一步推进定点医药机构医保药品追溯信息全量采集试点工作，促进“药品追溯码”全流程、全量采集和全场景应用，实现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和医保结算全过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加强对药品、医药耗材的流通监管，加强定点零售药店销售价格监测，严厉打击串换药品、倒卖药品等违法行为。

三、创新驱动、高效便民，有效提升医保服务体验

8.拓展惠企利民服务举措。强化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促进医疗保障与医疗服务体系、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的良性互动、协同改革。常态化开展“医保·医企面对面”系列活动，做实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宝山生物医药产业服务工作站、在国盛药谷、北郊未来产业园、南大合成生物产业园三家园区载体的服务功能，持

续推进医企走访及专家咨询等务实服务举措。深化医保、卫生联动机制，共同推动减轻群众就医负担，促进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汇聚张庙街道第五街区党支部合力，聚焦市场主体急难愁盼问题，整合条块资源，赋能新兴领域，充分发挥医保服务力量。

9.擦亮“暖保宝”经办服务品牌。推进医保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精简办理材料、优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紧盯线下办件群众个性化需求，持续优化经办流程，提升办事效率和适老适特水平。牢固树立宗旨意识，用心倾听群众呼声，积极稳妥处理各类人民来信来访和 12345 热线工单。大力推进“进社区、进园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门、进大厅”医保政策“六进”宣传活动，提高参保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10.深化医保便民服务事项。积极扩展“一网通办”“一件事”便民服务范围，扎实推进 2025 年医保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坚持线上线下联动，力争“高效办成每件事”。巩固拓展“医保码”就医购药全场景、全流程应用效果，扩大“一码付”“刷脸付”等便捷支付范围。优化拓展医保移动支付应用，加强医保药品外配处方管理，全面推进医保电子处方流转平台应用。落实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促进长三角医保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11.提升智慧医保治理水平。完善“智慧 e 保”平台建设，完善智能监管、智能经办、智能分析功能运用，推动医保服务数字化转型和医保管理智能化升级。探索建设医保定点药店履约智能管理系统，通过智能化信息化的管理手段对辖区内医保定点零售药

店进行监督，客观评估定点零售药店的服务、履约、信息安全保障等情况，加强和规范定点零售药店的服务评价与协议履约管理。

四、从严执法、严加监管，筑牢医保基金安全防线

12.压实医保基金监管主体责任。建立“事前预警-事中跟踪-事后处置”的全过程医保基金监管模式，确保区域内三类医保定点机构及飞地定点医疗机构现场监督检查全覆盖。建立健全医保信用管理体系，做好信用管理、信用评价、信用修复等工作，加强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加大医保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综合应用违规记分、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等手段，有效增强执法威慑力，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合理安全使用。

13.深化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加强与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民政、公安、法院、检察院及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合力推进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继续推进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推进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落实医保医师、药师“双记分”和药店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做深做实行刑衔接工作，落实行纪衔接工作机制。积极落实长三角地区基金监管合作框架协议，常态化实施飞地定点医疗机构联合检查机制。

14.优化提升基金监管执法效能。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强化法律顾问对相关工作的把关审核职能，推动医保领域执法工作更加规范化、法治化。加强医保监督执法标准化建设，完善医保综合执法窗口标准化建设。加强医保智能监管，优化“智慧 e 保-宝山区医药机构医保费用智能监管系统”功能模块，推进

全流程线上行政执法、执法文书线上全流程闭环，全面提高执法工作效能。

15.推进涉第三人责任案件追偿工作。坚持问题导向，逐一核对、完善各项基础数据信息整理成“一案一档”，根据当事人性质、案由、追偿金额等进行有序分类，专人专岗压实追偿责任，明确工作目标、工作流程、追偿内容及主体、退款账号及渠道等，确保有力有序推进追偿工作。加强与检察院、法院及相关第三方的沟通联系，健全信息共享、调查协作长效机制，实时互通涉案信息、畅通线索移送渠道，凝聚工作合力，切实减少医保基金不合理支出。

16.推动医保法制宣传常态长效化。结合新发布《上海市医疗保障条例》，积极开展医保基金主题宣传月系列活动，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政策宣传解读，围绕医保基金安全举办医保知识竞赛，组织医保定点机构开展医保政策法规培训。广泛征集反医保欺诈短视频作品。开展普法短视频宣传，曝光反面典型案例，发挥警示震慑作用，加大正面典型宣传。充分发挥医保社会监督员的作用，全面落实医保举报奖励制度，宣传引导群众和社会各方共同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五、党建引领、法治护航，全面锻造过硬医保队伍

17.持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坚决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持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到

医疗保障事业各项工作当中，确保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持续深化“五强”党支部创建，不断拓展“医保·服务融”党建品牌内涵。运用“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抓实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充分发挥“医路同行”先锋服务队作用，开展“党员先锋行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18.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夯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一岗双责”机制，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加强重点领域、重点事项和重点对象的监督，持续开展党风党纪教育、警示教育和岗位廉政教育，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实现敢管真管和“严紧硬”常态化，推动管党治党从要我做到我要做，形成“三不腐”的长效机制。落实好《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治，坚决维护纪律刚性、严肃性。

19.深化法治政府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上海市医疗保障条例》，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维护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各项任务目标，有序开展宝山“十五五”医疗保障规划编制。打造廉洁自律监管执法队伍，严明工作纪律和作风，严格落实检查回避制度，规范举报线索处置和保密管理，全流程加强廉洁风险防控，提升现场执法能力。高质量做好档案、保密、机要、网络信息安全、统战等各项工作。

20.强化医保干部队伍建设。推动定点机构配优配强医保人才队伍，全面实施《宝山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管理人员轮训

方案》，强化医保政策指导与培训，提升医疗机构医保干部专业工作能力及管理水平。强化基层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建设，深入落实《宝山区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工作方案》，规范经办机构服务手势，进一步锤炼“医保通”“问不倒”式经办人才队伍。深入实施“医保·青年荟”先锋培育计划，积极开展先锋讲坛，引导全区医保干部在岗位上做表率、创业绩、树标杆，锻造“讲政治、勇担当、善作为、打硬仗”的医保干部铁军。

抄送：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委、
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上海市宝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5年3月3日印发
